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5年11月20日及2015年11月25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5年11月20日及11月25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李景奇、赵俊荣、谢国康、赵志鹏、张杨以及独立董事区仕勤、林伯昌、胡春元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施先亮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会列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及协议草案中的方案,就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相应的债权和债务安排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达成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批准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议程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贵州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参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本次投资”),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在不超过人民币7.18亿元的金额范围内,确定本次投资的具体参股比例及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事宜。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1票;弃权1票。独立董事林伯昌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具体意见见“标的估值高,没有合理折让,风险管理手段缺位”;董事赵俊荣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具体意见见“目前的材料尚不足以支持我赞成该议案,请管理层慎重考虑”。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深圳交委于2015年11月30日签署调整协议。据此,协议双方同意自2016年2月7日起分两阶段实施调整方案,即:本公司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于第一阶段,本公司在保留拟调整路段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的情况下,对该等路段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向本公司采购该等路段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补偿(作为服务对价)。于第二阶段,将在第一阶段届满前10个月内,由深圳交委根据不同情况选择自2016年1月1日零时起采用方式一或方式二执行:若采用方式一,则继续沿用第一阶段的调整方式;若采用方式二,深圳交委将提前收回拟调整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并给予相应的补偿,本公司将不再拥有该等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服务责任。

在第二阶段采用方式一的情况下,本次调整的补偿金额的总额暂定为96.88亿元;在第二阶段采用方式二的情况下,本次调整的补偿金额的总额暂定为76.52亿元。上述金额均为暂定数,将根据调整协议下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确认或调整(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告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调整协议下的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属“应当披露的交易”。

●本次调整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调整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调整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调整的实施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释义: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盐场高速公路。

拟调整路段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

深圳交委 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调整协议 指 本公司与深圳交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30日签署的《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道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

第一阶段 指 自2016年2月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第二阶段 指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拟调整路段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 指 调整协议下的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

补偿金额 指 在调整协议下,根据协议双方共同确定的计算方式对拟调整路段自2016年2月7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的盈亏。

调整收费日 指 在调整协议下,拟调整路段实行免费通行的起始日期,即2016年2月7日。

德正信 代表贵州银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现有收费站 指 拟调整路段内的全部主线收费站和匝道收费站。

新建收费站 指 为了保障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完整性,因本次调整需要新(扩)建的收费站。

收费公路权益 指 包括拟调整路段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概述

1、本次调整概况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调整协议。据此,协议双方同意自2016年2月7零时起,分两阶段实施调整方案,即:本公司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调整分为两个阶段:于第一阶段,本公司在保留拟调整路段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的情况下,对该等路段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向本公司采购该等路段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补偿(作为服务对价)。于第二阶段,将在第一阶段届满前10个月内,由深圳交委根据不同情况选择自2016年1月1日零时起采用方式一或方式二执行:若采用方式一,则继续沿用第一阶段的调整方式;若采用方式二,深圳交委将提前收回拟调整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并给予相应的补偿,本公司将不再拥有该等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服务责任。

在第二阶段采用方式一的情况下,本次调整的补偿金额的总额暂定为96.88亿元;在第二阶段采用方式二的情况下,本次调整的补偿金额的总额暂定为76.52亿元。上述金额均为暂定数,将根据调整协议下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确认或调整(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告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调整协议下的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属“应当披露的交易”。

●本次调整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调整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调整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调整的实施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释义: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盐场高速公路。

拟调整路段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

深圳交委 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调整协议 指 本公司与深圳交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30日签署的《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道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

第一阶段 指 自2016年2月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第二阶段 指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拟调整路段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 指 调整协议下的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

补偿金额 指 在调整协议下,根据协议双方共同确定的计算方式对拟调整路段自2016年2月7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的盈亏。

调整收费日 指 在调整协议下,拟调整路段实行免费通行的起始日期,即2016年2月7日。

德正信 代表贵州银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现有收费站 指 拟调整路段内的全部主线收费站和匝道收费站。

新建收费站 指 为了保障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完整性,因本次调整需要新(扩)建的收费站。

收费公路权益 指 包括拟调整路段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深圳交委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的政策制订、发展规划、监管协调以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和养护管理。深圳交委为政府部门,无具体的财务数据或指标可供披露。本公司已通过可获取的公开资料,了解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等。

除深圳交委代表政府委托本公司代建若干市政道路并由此产生债权关系之外,本集团与深圳交委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和其他关系。

证券代码:002438 股票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69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7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经中国证监会向许建农等发行4,409,890股股份、向王其明发行1,840,825股股份、向杨喜春发行1,840,825股股份购买资产。

2、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

行。

3、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份发行手续。

5、本公司自批复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6、本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三、拟调整路段的基本情况

1、拟调整路段

南光高速为一条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收费里程约31公里,自2008年1月起通车营运,收费期至2033年1月30日止。南光高速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前三季度的日均混合车流量分别为75千辆、87千辆和96千辆,日均路费收入分别为78.7万元、84.0万元和106.6万元。

盐排高速为一条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收费里程约15.6公里,自2006年5月起通车营运,收费期至2022年3月12日止。盐排高速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前三季度的日均混合车流量分别为50千辆、57千辆和67千辆,日均路费收入分别为64.1万元、68.4万元和64.8万元。

盐坝高速包括盐坝A段(盐田至溪涌)、盐坝B段(溪涌至莲麻)及盐坝C段(莲麻至坝岗),为一条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总收费里程约29.1公里。盐坝A段、盐坝B段及盐坝C段分别于2001年3月、2003年6月及2010年5月通车营运,收费期分别至2026年3月31日、2028年6月30日及2036年3月26日止。盐坝高速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前三季度的日均混合车流量分别为31千辆、36千辆和38千辆,日均路费收入分别为44.4万元、49.3万元和48.7万元。

本公司为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的产权所有者。根据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拟调整路段于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账面原值及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南光高速	盐排高速	盐坝高速
资产账面原值	31.50	10.45	15.56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5.45	4.24	4.54
资产账面净值	26.05	6.21	11.02

本公司未对拟调整路段编制单独的会计报表。根据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实际记录的收入、成本以及按照与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相一致的成本分摊原则,经模拟计算的拟调整路段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税后净利润的估算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南光高速	盐排高速	盐坝高速
净利润	10,281	8,537	4,89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	7,800	4,767	3,458

截至本公司拟调整路段,拟调整路段的总收费里程约占本公司拟调整路段的10.3%。2014年及2015年前三季度的拟调整路段的路费收入分别为16.6亿元、17.6亿元和18.6亿元。

盐坝高速包括盐坝A段(盐田至溪涌)、盐坝B段(溪涌至莲麻)及盐坝C段(莲麻至坝岗),为一条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总收费里程约29.1公里。盐坝